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030138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38699.tif)(103SE03144_1_2016574418743.tif)

主旨：函送103年6月12日本院第3402次會議院長提示第1項1份，

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A020100_自治行政科103/06/23



1030147465

有附件